

湛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湛府〔2023〕8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(2022年版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力度，现将《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(2022年版)》印发给你们，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和市有关部门须加强协调配合，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、交接日期等

具体内容。自交接之日起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，市有关部门在交接之日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。市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相关部门须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，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各项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权责清单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能，依法按照程序办理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最大限度为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。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附件：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（2022年版）

湛江市人民政府
2023年2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驻湛各部队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